

#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20
交易代码	400020
前端交易代码	400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306,973.65 份
投资目标	力争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适度平衡配置下，有效控制投资组合的风险，追求长期资本增值和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5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适中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4 月 1 日 —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24,059.51
2. 本期利润	8,868,012.6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0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5,197,084.6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21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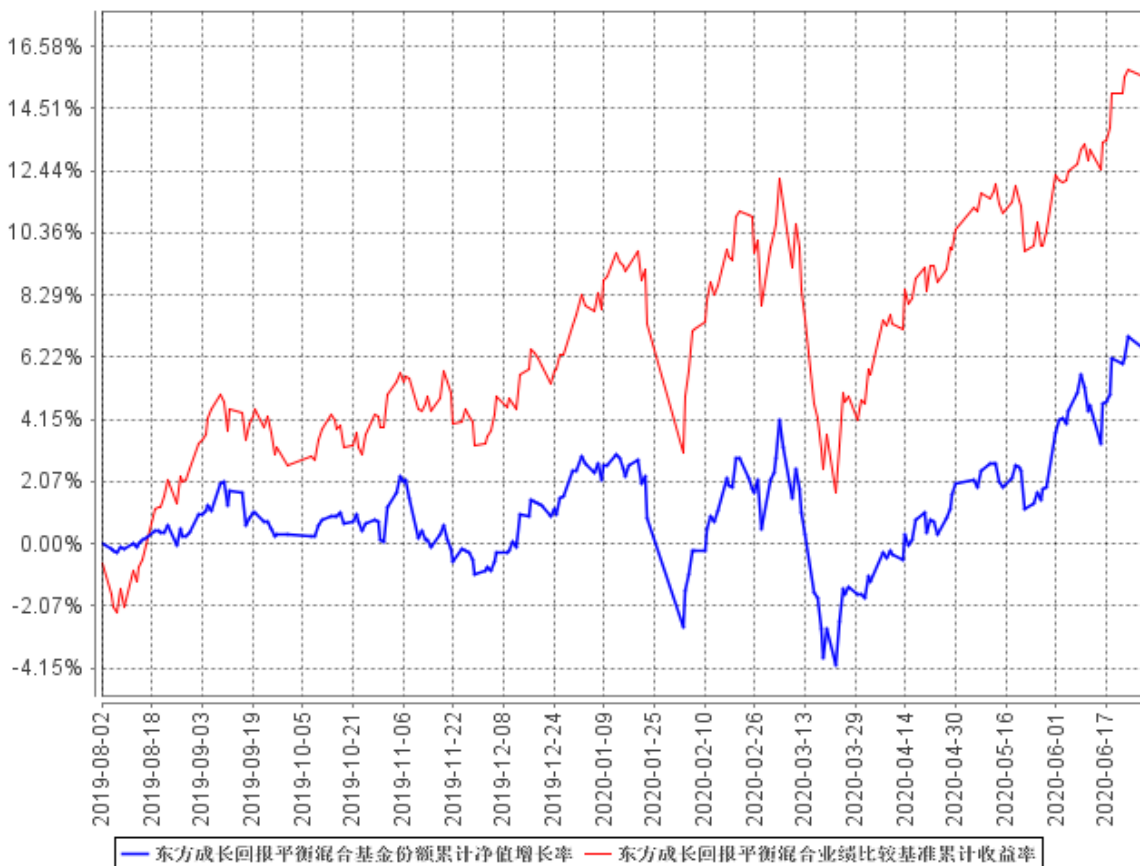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05%	0.54%	11.37%	0.57%	-2.32%	-0.03%
过去六个月	4.68%	0.75%	8.43%	0.89%	-3.75%	-0.1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25%	0.60%	16.69%	0.73%	-9.44%	-0.13%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生效，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瑞（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8 月 2 日	-	9 年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9 年证券从业经历。2011 年 7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权益投资部研究员，东方精

					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8 月 2 日起转型为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转型为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制定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复工复产持续推进，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在保持克制的背景下共同发力，市场对增长的预期强化。分子端方面，尽管盈利全年大概率负增长，但下半年有望边际修复；分母端方面，流动性环境最宽松的时期过去，但仍有望维持在相对宽松的状态；创业板注册制等资本市场改革措施加速推出使市场环境更加健康。另外，疫情常态化和中美竞争合作关系常态化也将逐步被市场所接受。

今年是结构分化非常严重的一年，行业之间、行业内部分化加剧。疫情带来了新一轮供给侧的优胜劣汰，是龙头市场份额提升的机会，所以龙头优于非龙头。板块配置方面，银行、地产、券商、保险等低估值价值蓝筹和部分顺周期板块具有被显著低估的配置价值。中长期来看，重点

关注以下方向：一是必需消费等稳定性、持续性明显较强的行业，包括食品饮料、家电、医药；二是复工复产背景下，既有的中长期成长确定性较好的行业，包括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光伏、消费电子、云计算。

本基金坚持绝对收益投资理念，投资主要聚焦于上述价值蓝筹、消费龙头和高景气度成长龙头。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9.0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37%，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2.32%。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3,675,791.42	74.36
	其中：股票	63,675,791.42	74.3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006,526.00	19.86
	其中：债券	17,006,526.00	19.8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92,832.48	4.78
8	其他资产	858,181.76	1.00
9	合计	85,633,331.66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246,830.00	2.64
C	制造业	22,627,064.10	26.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766.32	0.01
E	建筑业	1,989,513.00	2.34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4,204.00	1.1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6,798.00	0.68
J	金融业	30,510,430.00	35.81
K	房地产业	2,176,070.00	2.5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01,912.00	1.8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60,204.00	1.1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3,675,791.42	74.74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5,200	7,606,976.00	8.93
2	601318	中国平安	98,900	7,061,460.00	8.29
3	600036	招商银行	113,200	3,817,104.00	4.48
4	600276	恒瑞医药	40,360	3,725,228.00	4.37
5	601166	兴业银行	159,000	2,509,020.00	2.94
6	600030	中信证券	87,200	2,102,392.00	2.47
7	600887	伊利股份	66,900	2,082,597.00	2.44
8	601888	中国中免	10,400	1,601,912.00	1.88
9	601328	交通银行	302,300	1,550,799.00	1.82
10	600016	民生银行	273,400	1,550,178.00	1.82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006,526.00	19.9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7,006,526.00	19.9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006,526.00	19.96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7	国开 1801	128,840	12,903,326.00	15.15
2	018006	国开 1702	40,000	4,103,200.00	4.82
3	-	-	-	-	-
4	-	-	-	-	-
5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所持有的招商银行，其武汉分行等多个分支机构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等地方监管机构处以多起罚款。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涉及信贷违规、销售违规等。

本基金所持有的兴业银行，其昆明分行等多个分支机构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等地方监管机构处以多起罚款。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涉及信贷违规、销售违规等。

本基金所持有的中信证券，其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被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处以责令改正。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是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由王穗宏代为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责，该营业部未按规定及时报告，违反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被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处以责令改正，原因是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 存在多名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未对高龄客户职业信息填写异常进行核实、同一客户同日填写的两份信息登记材料内容不一致、测评打分加总错误导致评级结果出现偏差等问题，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2. 未按规定向我局报告营业部负责人孙丽丽任职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3. 无法提供营业场所计算机设备及对应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 地址）的登记记录变更及历史登记数据，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基金所持有的民生银行，其漯河分行等多个分支机构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等地方监管机构处以多起罚款。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涉及信贷违规、销售违规等。

本基金所持有的交通银行，其江苏分行等多个分支机构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等地方监管机构处以多起罚款。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涉及信贷违规、销售违规等。

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

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招商银行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是国内重要股份制银行之一，典型的零售客户基础使其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PB 估值便宜且股息率高，具备配置价值。

本基金投资兴业银行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是国内重要股份制银行之一，业务特点鲜明，PB 估值便宜且股息率高，具备配置价值。

本基金投资中信证券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是国内证券行业绝对龙头，综合实力行业领先，PB 估值便宜，具备配置价值。

本基金投资民生银行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是国内重要股份制银行之一，利润增速改善，资产质量向好，PB 估值便宜且股息率高，具备配置价值。

本基金投资交通银行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是国内重要国有大行之一，经营稳健，PB 估值便宜且股息率高，具备配置价值。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303.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6,578.4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49,441.24
5	应收申购款	78,858.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58,181.76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9,699,947.4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22,093.5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2,815,067.3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306,973.65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科创板流通受限股票。其中华润微（688396），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5%；威胜信息（688100），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21%；赛特新材（688398），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17%；开普云（688228），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10%。

##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http://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